

### **第III部分 廉政公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 **第9章 廉政公署於2013年4月期間如何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及餽贈禮物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9.1 在立法會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議員曾就廉署過去的實際開支及來年開支預算提出若干問題。有議員要求廉署提供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公務外訪的次數，以及他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相關開支。在財委會2013年4月9日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就湯先生公務外訪及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方面，要求廉署提供進一步資料。廉署向財委會提供答覆後，有傳媒報道，廉署就湯先生任內送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向財委會提供的資料有遺漏，引起公眾廣泛關注。

9.2 本章詳述廉署於2013年4月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餽贈禮物事宜向財委會提交資料的經過及發展、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資料，以及廉政專員和兩位廉署人員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所作的證供。本章並載述專責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研訊結果及建議。

## 事件經過及發展

9.3 在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舉行之前，廉署於2013年4月3日就郭榮鏗議員的問題"請列出湯顯明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提供了答覆(附錄40)，當中載述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有關開支。

9.4 在2013年4月9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並以公帑支付的禮物清單，並列出每次獲贈禮物的官員名單。2013年4月22日，廉署向財委會提供了答覆(附錄33)，當中載述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清單。

9.5 2013年4月26日，有傳媒報道，除了廉署在向財委會提交的回覆中表示，湯先生動用22萬公帑送禮外，湯先生任內仍有其他送禮開支尚未曝光。廉署在當日發出新聞公布(附錄41)，承認該署沒有把食品納入上述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並就所引起的任何誤會表示歉意。

9.6 在2013年5月27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澄清，湯先生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開支總額應為282,873元。他就遺漏項目提供以下資料(附錄42)：

- (a) 值56,800元的食品，包括曲奇餅及蛋糕；

- (b) 2007年11月前赴峇里出席會議期間送贈共值3,650元的廉署紀念筆和別針；及
- (c) 共值3,750元的廉署鎖匙扣和袖口鈕。

9.7 為了解廉署向財委會提交資料的真確性和全面性，以及有關資料的準備過程和審閱程序，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就此範疇提供書面資料，並邀請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及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歐陽黃美芳女士出席2014年3月1日的研訊，就此事向他們取證。

9.8 廉署在書面回覆(附錄42)專責委員會時確認，廉署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中涉及湯先生在任內向持有公職身份的賓客送贈以公帑支付的禮物的資料有欠準確。有一些食品和小禮品的資料在該答覆中不慎漏報。

### 廉署準備答覆的流程

9.9 就廉署準備和審閱該等答覆的流程而言，根據廉署提供的書面資料(附錄43及44)，該署的管理及行政高級參事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接獲郭榮鏗議員的問題，即"請列出湯顯明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後，將問題發給相關部門首長擬備答覆草擬本。當時，廉署社關處處長與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曾就回覆所需的資料進行

討論。經商議後，兩人認為餅食等食品，即使贈予政府官員，都是送給對方員工享用，因此決定只提供有關送贈"紀念品"予官員方面的資料。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sup>64</sup>上討論<sup>65</sup>有關答覆後，行政主任／財務負責統籌各有關部門的答覆，再按照與會者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給予的意見草擬回覆。該回覆草擬本經行政總部修訂及審閱後呈交廉政專員簽批，再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送交立法會。

## 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有欠準確的原因

### 沒有把食品納入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

9.10 對於廉署在2013年4月就湯先生任內送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向財委會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一事，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回應時強調，廉署在此事上並無蓄意隱瞞資料。

9.11 有關廉署沒有把湯先生任內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納入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根據廉署提供的書面資料(附錄44)，廉署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經商議後，認為食品，

---

<sup>64</sup>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附錄21)，出席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成員包括：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社關處處長、防止貪污處處長、行政總部助理處長和管理及行政總參事。除此以外，社關處助理處長／一及首席新聞主任亦會出席例會討論公共關係事宜的部分。

<sup>65</sup>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及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曾就每周例會上的相關討論向專責委員會作證(下文第9.13至9.14段)。

即使是贈送給官員，都是給對方的員工享用，所以決定不把食品納入廉署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

9.12 為了解廉署相關人員討論如何向財委會提供資料的過程，專責委員會曾要求廉署提供所涉人員之間的相關內部通訊，以及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的會議紀要中的相關節錄部分。然而，廉署以有關紀錄涉及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範圍為理由拒絕提供該等紀錄。

9.13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作供時指出，所有關於財委會特別會議的問題及廉署的答覆皆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討論。而據他所知，當時廉署人員的理解是以送給官員的紀念品作為提供答覆的基礎，而提交財委會的答覆(附錄40)中亦有此提述<sup>66</sup>。至於廉署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討論的細節，由於與會者並沒有在當時的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討論，他並不知道該等細節。

9.14 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作供時表示，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她告知與會者，她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討論後，認為應該把郭榮鏗議員的問題所提及的"禮物"界定為"紀念品"。此外，由於問題提及廉政專員送禮給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金額，而專員每次外訪可能會探訪多個機構，因此她與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討論後，決定以外訪次數作為計算基礎，從而計算得出每次外訪送給各個機構的紀念品的金額總值。

---

<sup>66</sup> 廉署提交財委會的答覆中有註明"在一個活動或一次外訪中，專員或會送贈紀念品予多間機構或／和多名人士"。

9.15 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承認，她回看事情的發展，發覺她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的處理方式或理解方法是有問題的。不過，她強調，她們絕對沒有任何隱瞞的居心。她們當時認為，食品只是送給機構，並非送給特別指定的官員，所以便沒有將食品包括在以紀念品為基礎的答覆。

9.16 專責委員會詢問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就廉署沒有把食品納入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一事，廉署人員是否有疏忽。白專員告知專責委員會，廉署對湯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涉及所有廉署的相關人員。雖然廉署準備2013年4月提交予財委會的答覆並非在湯先生任期內處理的事情，但廉署會整體地考慮多方面的問題，並在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後，考慮是否有廉署人員犯錯。

#### 向財委會提供的答覆有欠準確的其他原因

9.17 廉署在其提供的書面資料(附錄44)中解釋，一如其他使用庫務署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多個政府部門，廉署同樣沒有另存一份有關餽贈禮物的會計與付款紀錄或中央檔案。該系統只保留行政總部財務室每日所處理的財務交易的順序紀錄。此外，該系統亦不會保留個別項目的詳情，因此不能按項目類別而將有關事項檢索出來。在準備財委會提問的答覆時，由於時間倉卒，廉署以現存及由部門保存的紀錄作為根據，但後來才得知這些資料並不完整，而在整理所需資料時亦不慎出現人為錯誤。如要翻查儲存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中的

25 000多項財務交易，廉署便需靠人手從大約600個文件夾中搜尋有關付款紀錄和單據，但要在限期當日或之前就財委會提問提供答覆，似乎並不可能。

9.18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作供時進一步指出，廉署當時除了就送出的紀念品和禮物進行財務入帳外，並沒有另作完整的專項紀錄，而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的5年內，以廉署名義送出的紀念品和禮物雖然主要由社關處協助購買，但亦有其他部門如行政總部協助購買。在該5年內，行政總部及社關處均有人事變化，該兩個部門個別現任同事均未能充分掌握該5年內前專員送出的全部禮物和紀念品，所以在回答財委會特別會議的有關問題時，是以社關處轄下各單位及行政總部存錄送予官員的紀念品資料作為基礎，後來才得知這些紀錄並不是送予官員紀念品的全數。

9.19 白專員並表示，他已就此事向立法會及公眾表達歉意，而廉署已着手改善有關紀錄系統，除了會計單據之外，廉署還會另行備存紀錄，並努力把紀錄電腦化，以便將來廉署在再接獲立法會的提問時，廉署能夠在翻查人手或電腦紀錄後，提供準確和及時的答覆。

## **研訊結果及建議**

9.20 關於廉署向財委會提交議員就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初步及補充問題的答覆，專責委員會主要關注的是，

郭榮鏗議員要求取得有關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的"禮物"的資料，但為何廉署當時只提供送贈"紀念品"的資料，而遺漏了提供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資料。

9.21 事件的經過顯示，廉署在2013年4月26日傳媒報道後於即日發出新聞公布，承認沒有把食品納入提交財委會的答覆。廉署其後在2013年5月2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進一步澄清遺漏項目的詳細資料。

9.22 根據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沒有把有關食品資料納入向財委會提交的答覆，是因為相關的廉署人員，即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在決定向財委會提供有關資料時作出錯誤判斷，認為湯先生任內以公帑送贈予各地政府官員的"禮物"即是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紀念品"，並認為送贈官員的食品都是給對方員工享用的，因而沒有把湯先生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納入答覆內。

9.23 根據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和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上作出的回應，雖然社關處處長有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告知其他與會者，她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所理解的"禮物"是指"紀念品"，但白專員的證供顯示她們並沒有把兩人之間的討論細節(包括在此理解下，將不會把食品納入答覆內)在該會議上提出，因此會議上沒有就此作出討論，白專員當時並不知悉她們的討論細節。



9.24 專責委員會認為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問題，即要求廉署提供湯先生以公帑支付送贈各地官員的禮物的詳情，沒有不清晰的地方。"禮物"一詞一般含義比"紀念品"的含義廣泛，因此送贈別人的食品明顯屬於"禮物"，是否有其他員工享用並沒有關係。

9.25 廉署基於刑事調查，未有向專責委員會提供廉署人員之間的相關內部通訊資料，以及廉政專員每周例會相關討論的會議紀要。根據所取得的資料和證供，專責委員會認為，社關處處長和行政總部署理助理處長將"禮物"界定為"紀念品"是錯誤的判斷，並對她們不將湯先生任內送贈各地官員的食品納入答覆的決定感到費解。

9.26 至於廉署解釋在時間倉卒及缺乏有系統的檔案紀錄的情況下，未能掌握完整的資料及不慎在整理資料時出現人為錯誤，以致在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中，除食品外亦漏報一些小禮品(例如廉署鎖匙扣和別針)，專責委員會認為可以理解。專責委員會察悉，廉署已着手改善有關紀錄系統，包括將有關紀錄電腦化。

9.27 立法會財委會每年舉行特別會議，審核政府當局各項開支預算，當中包括廉署的開支預算。議員在相關的會議前或會議上，可就各部門過去的實際開支及來年開支預算索取詳細資料，並要求有關當局解釋開支增減的原因。這是立法會監察各

政府部門(包括廉署)如何使用公帑的一個重要渠道，因此各部門有責任盡力向財委會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及解釋。

9.28 專責委員會認為，當局在向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資料時，不應逐字斟酌議員的提問內容及選擇性地不提供字眼上沒有直接觸及的部分資料，更不應以任何取巧的方法迴避向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資料。《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責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因此，向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和詳盡的資料是廉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憲制責任。就審核開支預算而言，議員尤其關注一些非標準的做法和開支項目。議員期望當局考慮議員提問背後的關注重點，並盡力提供完整和詳盡的資料。專責委員會希望廉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均會以是次事件為鑒，日後會以合作和坦誠的態度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專責委員會對廉署這次向財委會就議員的問題未能提供完整詳盡的答覆，深表遺憾<sup>67</sup>。

9.29 專責委員會亦希望藉是次事件，建議其他使用庫務署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多個政府部門盡快就各開支項目另行備存完整及有系統的財務紀錄，並把紀錄電腦化，以便立法會議員向該等部門提出涉及開支的問題時，該等部門能及時提供準確的答覆。

---

<sup>67</sup> 委員曾就郭榮鏗議員在此句子以"初期"取代"這次"及以"提供不盡不實的答覆"取代"未能提供完整詳盡的答覆"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被否決(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4年6月23日上午的會議紀要第103段)。